

莱山区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政策

一、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二、政策内容

延缓入学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附具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的检查证明，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延缓入学、休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期满后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第四条“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到的，学生或其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须提前向学校提出延缓入学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后，办理延缓入学手续。”

休学政策: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的，可由学生本人或其父母、其他监护人持县级（含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病历、相关医疗费用单据或其他有效证明，经学校审核同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办理休学手续。

初中、高中毕业年级第二学期一般不准休学。

第十七条 学生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乙、丙类传染病并在传染期的，学校应要求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带其到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治疗期在半年以上的，应要求其办理休学手续。

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认定患有其他疾病不能在学校进行正常学习的学生，学校应要求其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八条 休学期限为一年。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者，应当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续办休学手续。

第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及时办理复学手续。未申请复学的，学校应通知学生或其父母、其他监护人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条 普通高中学生超过应复学时间一个月以上未申请办理复学手续或未提出继续休学申请的，按自动退学处理。连续休学两年以上，仍不能复学的，应予退学。